罪犯张福成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11号

　　罪犯张福成，男，1988年1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该犯曾于2004年9月10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04年11月15日刑满释放，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4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8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福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元（已支付人民币230000元）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372071元（已合计支付人民币235000元）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3月19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0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福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

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33年8月1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福成于2009年6月，在南靖县因琐事持械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张福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9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562.5分，合计考核分385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9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0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。即为2021年7月18日因在502号房与李拱发生争吵，并引发推搡行为，当月20日扣3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7000元。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完毕，并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达成谅解协议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278.4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63.82元，个人账户余额人民币0.4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福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福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